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54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50721043_11230544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赴陸規範及落實通知列管人員赴陸前應經申請許可，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2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近來查獲數件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人員未經許可(欲)赴陸之案件，為確保管制名冊正確，及避免經服務機關傳(函)送名冊之當事人未知悉其身分而發生違規(欲)赴陸之情形，爰請各機關(構)檢視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赴陸人員名單，與使用之「WebHR或eCPA」系統所示簡任第11職等以上赴陸管制人員名單是否相符(路徑：「WebHR/個人資料/個人基本資料/工具/簡任11職等以上赴陸管制名單」)；另採函送名冊之機關(構)，亦請檢視前已報送之人員名冊，如有異動，亦請報

送異動人員名冊予該部移民署，並請加強宣導赴陸規範及落實通知列管人員赴陸前應經申請許可。

三、另各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及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核列管制人員名冊，其傳送管制(核准出境)名冊或申請赴陸，仍依現有規定及作業方式辦理。

四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秘書室)



高雄市政府

